

车辆维修合同书

根据碌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碌曲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定点协议供货》的通知（碌财字[2024]25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优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车辆维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碌曲县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种维护，小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05

第四条 送修车辆时应有甲方指定人员对车辆在场进行全面检查。

乙方凭甲方主管领导签发车辆维修单，承接甲方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将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甲方审核。

第五条 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级保养 8 小时内出厂，二级保养 24 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 48 小时出厂，汽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每天承担 300 元违约金。

第六条 维修服务：乙方实行 24 小时维修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碌曲县内免

收施救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乙方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甘肃省汽车维修行业标准》执行，乙方为甲方维修的车辆因质量或配件问题引发的车辆受损失或交通事故损失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同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者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并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4、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如在维修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十条 结算方式：甲方每半年结算一次。维修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邵阳县公路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 138939388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日



乙方: 邵阳县陆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 15109406057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日

